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王冠偉
電話：06-3901127
電子信箱：bombbreak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107387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原臺南市政府92年7月29日訂定之「臺南市政府所屬公務人員因公出庭應訊注意事項」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財政處、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惠請刊登本府電子公報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（法規審議科）



1010738758